

##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在公司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贤良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于近日接到吴贤良先生的通知，吴贤良先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30%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且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的，不适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最近出现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30%的情况，吴贤良先生于2015年7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

本次增持前，吴贤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0,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2%。本次增持后，吴贤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0,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3%。

### 二、增持目的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号召，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着眼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保护广

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故做出上述增持决定。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在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吴贤良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